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城簡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良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羅良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一)羅良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  
16 113年7月8日上午11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  
17 某時，在其金門縣○○鎮○○00○0號之居所內，以將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  
20 於113年7月8日為警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  
21 果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下稱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羅良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6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27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7號）、金湖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  
2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資料。

29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30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31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6月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之執行，並有數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竟仍不知戒絕毒癮，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2. 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 犯後坦承犯行，堪認犯後態度尚佳；4. 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2 法官 林敬展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05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書記官 張梨香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錄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